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名冊”(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技術備忘錄”(technical memorandum)指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

“指定工種”(designated trade)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附表 1 第 1、2 或 3 部第 1 欄所列的工種或行業；

“指定豁免工程”(designated exempted works)指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任何建築工程；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就任何事宜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38(1A)條訂立的規例就該事宜施加的費用；

“訂明圖則及詳圖”(prescribed plans and details)指《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8 條訂明的圖則及詳圖；

“紀律制裁命令” (disciplinary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13(4)條作出的命令；

“註冊事務委員會” (Registr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6(1)條委出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臨時名冊”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條備存的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獲授權簽署人” (authorized signatory)就任何級別中的任何類型小型工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 —

(a) 其姓名已根據第 12(7)(a)(ii)、19(4)(a)(ii)、23(7)(a)(ii)或 25(7)條記入名冊內，作為該類型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或

(b) 其姓名已根據第 65(5)(a)(ii)條記入臨時名冊內，作為該類型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2) 在本規例中 —

(a)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 minor works)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b)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I minor works)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c)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II minor works)指附表 1 第 3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而對級別、第 I 級別、第 II 級別或第 III 級別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 (3) 在本規例中 —
- (a) 凡提述某小型工程項目，即提述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欄中與該部第 1 欄的該項目編號相對之處指明的建築工程；而
 - (b) 凡提述項目，須據此解釋。
- (4) 在本規例中 —
- (a) 凡提述某類型小型工程，即提述附表 1 第 2 部在提述該類型小型工程的分部標題下指明的屬不同級別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而
 - (b) 凡提述類型，須據此解釋。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

3. 小型工程

現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小型工程”的定義的目的，指定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為小型工程。

4. 簡化規定

現為本條例第 2(1)條中“簡化規定”的定義的目的，訂明第 6 部的規定為簡化規定。

5. 指定豁免工程

現為本條例第 41(3B)條的目的，訂明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建築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

第 3 部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6. 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 建築事務監督須設立一個委員團，以從委員團中，委出稱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

(2) 在同一時間，可有多於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在運作。

7.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1) 註冊事務委員會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1 名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 、監督認為屬對小型工程有認識及經驗的人；

(b) 1 名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提名的人之中選取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c) 1 名由建築事務監督從監督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之中選取的人。

(2) 以下委員團的成員無資格獲委任為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a) 根據本條例第 5A 條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11A 條委出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

- (3) 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
- (4) 建築事務監督須委任一名屋宇署人員擔任註冊事務委員會秘書。
- (5) 註冊事務委員會秘書並非該委員會的成員。

8.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藉着 —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 (b) 作出必需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就其申請而言是否具備所需的經驗；
- (c) 對申請人進行面試；及
- (d) 就批准或拒批有關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押後有關申請的裁定，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建議~~一~~；及
- (e) 根據第 26 條，覆核其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或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

從而協助監督考慮第 4 部及第 10 部所指的申請。

9.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1) 註冊事務委員會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指示的次數舉行會議。
- (2)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不得在其任何成員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第 4 部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 1 分部 —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0.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1) 任何人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 —
 - (a) (如該人是自然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
 - (b) (如該人不是自然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3) 如屬第(1)(b)款所指的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就該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個人，該人或該等人士乃申請人建議於申請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時成為其獲授權簽署人以為本條例的目的代申請人行事的人。
- (4) 建築事務監督 —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11. 根據第 10(1)(a)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10(1)(a)條提出的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 —

- (a) 申請人 —
 - (i) 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就某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是攸關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或
 - (i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
- (b) 申請人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
- (c) 申請人已完成監督認可的關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訓練課程；及
- (d)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3) 在為第(2)(d)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 (a) 申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記入名冊；
 - (b) 將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刊登於憲報；及
 - (c)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2. 根據第 10(1)(b)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顧及 —
- (a) 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第 10(1)(b)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3)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

(c) 拒批該申請；或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i) 在該期間結束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根據第(1)款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4) 除非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根據第(3)(a)或(b)款批准申請，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該申請。

(5)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 —

(a)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根據第 10(3)條就該類型小型工程而提名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 —

(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ii) 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b)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c) 如申請人是法團 —

(i) 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及

(ii) 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d) 申請人適宜在名冊上註冊。

(6) 在為第(5)(d)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a) 申請人及根據第 10(3)條提名的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7)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於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 —

(a) 將申請人的名稱，連同 —

(i) 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及

(ii) 他獲註冊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的其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記入名冊；

(b) 將申請人的名稱，連同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刊登於憲報；及

- (c)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 (8) 如建築事務監督 —
 - (a) 根據第(2)(b)或(c)或(3)(b)或(c)款拒批申請；或
 - (b) 根據第(3)(d)款押後申請的裁定，

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3. 註冊的有效期

除第 14(3)條及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1 或 12 條所作的註冊的有效期，於獲註冊者的姓名或名稱根據第 11(4)或 12(7)條記入名冊之日的三周年之日屆滿。

第 2 分部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

14.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續期申請

- (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將其註冊續期。
- (2) 有關申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訂明費用；及
 - (c) 在有關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 4 個月至屆滿前 28 天期間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3)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要求將其註冊續期，而 —

- (a) 該申請或該申請的任何部分是在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後根據第 15(2)(a)或(b)或(2B)(a)或(b)條獲批准的；或
- (b) 在第 15(5)(b)條所指的通知內指明的該項註冊或該項註冊的任何部分不再有效的日期前，該項註冊的有效期已屆滿，

則除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該項註冊或該項註冊的該部分，在其有效期屆滿之後繼續有效，直至該項註冊或該部分獲批准或不再有效的日期為止。

(4) 建築事務監督 —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15. 註冊續期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顧及 —

- (a) 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的規定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第 14(1)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可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上述該申請；
- (b) 批准上述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上述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3)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第 11(2)及(3)或 12(5)及(6)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要求，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或(2B)(a)或(b)款批准申請。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或(2B)(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 (a) 修訂名冊中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以反映有關續期；及
- (b)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b)或(c)或(2B)(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 —

(a) 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b) 在上述書面通知中，指明有關現行註冊或有關現行註冊的部分不再有效的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該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時。

16. 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除第 14(3)條及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5 條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於上次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的三周年之日屆滿。

17. 刪除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

(1) 如建築事務監督 —

(a) 沒有接獲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按照第 14 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的申請；或

(b) 已根據第 15(2)(c)或(2B)(c)條拒批註冊續期的申請，並已根據第 15(5)條向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發出通知，

監督須將該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刪除。

(2) 根據第(1)(a)款作出的除名，於緊接有關註冊的有效期限屆滿後生效。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除名，於第 15(5)(b)款條所指的通知內指明的日期生效。

第 3 分部 —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18.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1) 根據第 17(1)條被除名的人，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起計的 2 年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

(2) 有關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3) 建築事務監督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19.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顧及 —

(a) 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的規定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第 18(1)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可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上述該申請；
- (b) 批准上述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上述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3)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申請人符合第 11(2)及(3)或 12(5)及(6)條所列的適用的註冊要求，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或(2B)(a)或(b)款批准申請。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或(2B)(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 —
 - (i) 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及

- (ii) (如申請人是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獲註冊)他獲註冊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的其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記入名冊；及

- (b) 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b)或(c)或(2B)(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0. 重新註冊的有效期

除第 14(3)條及任何有關的紀律制裁命令另有規定外，姓名或名稱根據第 19 條重新記入名冊的人的註冊的有效期，於其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之日的三周年之日屆滿。

第 4 分部 — 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

21. 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

(1) 根據第 11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在其註冊中，加入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

(2) 根據第 12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在其註冊中 —

- (a)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類型的小型工程；或

(b) 在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級別的小型工程。

(3)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4) 如屬第(2)款所指的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表格中，就該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個人，該人或該等人士乃申請人建議於該類型或級別的小型工程加入申請人的註冊時成為其獲授權簽署人以為本條例的目的代申請人行事的人。

(5) 建築事務監督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22. 根據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21(1)條提出的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2)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 —

- (a) 申請人 —
 - (i) 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就某指定工種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而該工種是攸關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或
 - (i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
- (b) 申請人有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及
- (c) 申請人適宜就該申請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在名冊上註冊。

(3) 在為第(2)(c)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 (a) 申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 (a) 修訂名冊中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加入他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 (b) 向申請人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替換申請人現有的註冊證明書；及
- (c) 在新的註冊證明書作出批註，註明申請人獲註冊的第 III 級別中的各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

(5)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b)或(c)款拒批申請，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23. 根據第 21(2)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顧及 一

(a) 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第 21(2)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一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3)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一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

(c) 拒批該申請；或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一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根據第(1)款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4) 除非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根據第(3)(a)或(b)款批准申請，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該申請。

(5)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 —

(a)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類型小型工程而言，根據第 21(4)條就該類型小型工程而提名的個人之中，最少有一名 —

(i)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ii) 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小型工程；

(b) 申請人能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c) 如申請人是法團 —

(i) 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妥善的；及

(ii) 申請人最少有一名董事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及

(d) 申請人適宜就該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在名冊上註冊。

(6) 在為第(5)(d)款的目的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宜在名冊上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a) 申請人及根據第 21(4)條提名的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b) 是否有針對申請人或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7)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 —

(a) 修訂名冊中關於申請人的記項 —

(i) 加入他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及

(ii) 就他獲註冊的每一級別中的每一額外類型小型工程，記入其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

(b) 向申請人發出新的註冊證明書，以替換申請人現有的註冊證明書；及

(c) 在新的註冊證明書作出批註，註明申請人獲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詳情。

(8) 如建築事務監督 —

(a) 根據第(2)(b)或(c)或(3)(b)或(c)款拒批申請；或

(b) 根據第(3)(d)款押後申請的裁定，

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第 5 分部 — 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24. 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1) 根據第 12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就其所註冊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就本條例的目的代該承建商行事的其獲授權簽署人。

(2) 有關申請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3) 建築事務監督 —

(a) 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監督認為對裁定有關申請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證明；及

(b) 在申請人沒有提供上述資料或證明的情況下，可拒批有關申請。

25. 根據第 24(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顧及 —

(a) 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的規定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第 24(1)條所指的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3)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
- (c) 拒批該申請；或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再次根據第(1)款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4) 除非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根據第(3)(a)或(b)款批准申請，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該申請。

(5) 建築事務監督除非信納以下事宜，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就有關的個人獲提名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而言，該名個人 —

- (a) 具有監督指明的資格及經驗；
- (b) 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有能力了解該類型或該等類型的小型工程；及
- (c) 適宜作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以為本條例的目的代申請人行事。

(6) 在為第(5)(c)款的目的決定有關的個人是否適宜代申請人行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 —

- (a) 該名個人在香港法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紀錄；及
- (b) 是否有針對該名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7)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或(b)或(3)(a)或(b)款批准申請，監督須將有關的個人的姓名記入名冊，以示就該人的提名獲准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而言，該人是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

(8) 如建築事務監督 —

- (a) 根據第(2)(b)或(c)或(3)(b)或(c)款拒批申請；或
- (b) 根據第(3)(d)款押後申請的裁定，

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第 6 分部 — 覆核及上訴

26. 針對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建議而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 —

(a)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1、12、15、19、22、23、25 或 65 條作出的拒批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2、23 或 25 條作出的押後裁定該人的申請的決定；或

(c) 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本部為第 12、15、19、23 或 25 條的目的而就該人的申請作出的決定建議，

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或建議。

~~(2) 原訟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2) 上述要求須 —

(a) 採用指明表格；

(b) 附同訂明費用；

(c) 述明有關事宜的要旨，並述明要求覆核的理由；及

(d) 於根據第 11(5)、12(8)、15(5)、19(5)、22(5)(a)、23(8)、25(8) 或 65(6) 條向上述的人提供有關決定的理由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的理由起計的 28 天內，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3) 上述要求不影響有關決定的施行或有關建議的效力。

(4) 建築事務監督在接獲上述要求後，須指示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4 個月內，舉行會議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

(5) 組成上述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是曾經考慮有關決定或建議所關乎的申請的成員。

(6) 在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時，註冊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作出該決定或建議時沒有提供予建築事務監督或有關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證明。

(7) 註冊事務委員會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以下意見 —

(a) 維持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或

(b) 以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

(8)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註冊事務委員會就上述要求提供的意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在顧及該意見後 —

(i) 維持有關決定；或

(ii) 在不抵觸第(9)款的規定下，以監督認為合適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及

(b) 以書面通知作出該要求的人 —

(i) 該委員會的意見及提供該意見的理由；及

(ii) 監督根據(a)段作出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 建築事務監督只有在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是建議監督作出批准有關要求所關乎的申請的決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批准該申請的決定。

26A. 針對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提供的意見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就該人的要求提供的意見而感到受屈，或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就該人的要求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32) 上訴的實務受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規限。

第 5 部

就小型工程而委任某些人士

27. 為施行本條例第 4A 條而須委任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為施行本條例第 4A 條，須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以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

- (a) 認可人士；
- (b) (如該工程涉及任何結構元素)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該工程涉及任何岩土元素)註冊岩土工程師。